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同资源规划〔2023〕127号

签发人：沈思东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关于同安区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 (跨省域增减挂钩)土地征收审查的意见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3号），土地征收应呈报市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同安区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用地（跨省域增减挂钩）进行了审查并拟定了用地报批一书一方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一）规划计划落实情况

〔符合规划情况〕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符合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本批次上报审批的用地已经我局审查同意，拟开发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建新方案审批手续〕本批次使用跨省域增减挂钩调入节余指标，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备案的项目编号为3500002023Z000310。

〔有关林地审核手续〕本批次用地未涉及使用林地。

经与各类保护区红线进行叠加比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用地位于经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土地。

(二) 申请用地现状和土地征收情况

〔勘测定界〕国家认可乙级资质测量单位对本批次拟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用地涉及同安区1个镇1个村，共1宗，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5.6215公顷，征收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水田3.9952公顷、旱地0.0420公顷、园地1.2286公顷、其他农用地0.355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6215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征收土地理由

本批次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

申请征收的5.6215公顷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已经省政府批准（闽政文〔2021〕127号），批准成片开发中涉及集体土地面积188.0858公顷，已经依法批准成片开发土地征收面积120.3061公顷。

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一）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现状调查〕2022年6月30日，同安区发布本批次用地征地预公告，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我局已会同同安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清点、核实，调查成果已在被征地村予以公开，并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小组确认。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本批次用地已经同安区政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同安区政府确认，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同安区将按照评估意见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同安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于2022年8月9日，将该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

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满30天，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

〔征地听证〕被征地村按规定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被征地村组和相关人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补偿登记〕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全部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了补偿登记。

〔协议签订〕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涉及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及13个村民小组（其中龙泉村第三、四、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村民小组共5.6215公顷未承包到户），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同安区已与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及13个村民小组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我局审查认为，本批次用地同安区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相关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相关材料由我局审查并留档备查。

（二）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最新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标准、我市制定的新标准和《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7.5万元，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801.0638万元，征地补偿费已足额到位，征地补偿

资金已落实，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已得到维护和保障。

涉及违法用地的征地补偿费用已按现行标准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小组和农民无异议。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仍为村民小组管理经营，征收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社会保障〕征地社会保障措施和社保费用已经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出具审核同意意见。用地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有关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有关人员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三）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情况

本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没有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情况。我局审查认为，同安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工作。

四、拟供地情况

〔供地政策〕本批次用地办理土地征收后，我区将依据产业政策 and 供地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供地。

本批次用地没有需要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用地。

〔节约集约用地〕同安区供地率符合报批要求，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相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五、信访事项、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审查，核定的申报用地中，涉及违法用地 0.0484 公顷，均为农用地（含耕地 0.0481 公顷）。我局已会同同安区对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涉及的违法用地在立案前已由当事人自行拆除，按规定属于以非立案查处方式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现已处置到位。我局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本批次用地申报范围，地块已按原地类上报。。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同安区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跨省域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批程序合法、报件材料齐全，我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现予以呈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2023年9月28日



（联系人：叶福运 联系电话：0592-7579020）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关于同安区 2023 年度第十六批次 (跨省域增减挂钩)土地征收 审查意见的补充报告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局按照规定对同安区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跨省域增减挂钩)土地征收进行了审查,现补充审查报告如下:

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按照省政府文件规定我市制定的具体新标准(厦府〔2023〕156号、厦府〔2023〕167号)和《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7.5万元,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厦府规〔2023〕5号),征地总费用801.0638万元,征地补偿费已足额到位,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被征地人员的合法权益已得到维护和保障。

特此报告。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